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2 年度檢評字第 015 號

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

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

代 表 人 瞿海源

受 評鑑人 林○○ 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事件，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請求不成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請求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陳請人呂佩○○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駕車進入機械停車塔時，車輛意外暴衝並摔落地面，陳請人身體因此受有多處傷害，乃對負有設計維修義務之張○○及張□□提出業務過失傷害告訴。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署)分 100 年度偵字第 17032 號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由受評鑑人林○○檢察官承辦。受評鑑人於 100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1 時許開庭訊問陳請人，於訊問過程中對陳請人稱：「女生開什麼車，在家帶小孩就好」、「不是故意

說你不好，但是老實說女孩子對機械的東西比較沒有那麼…」、
「所以我才要勸你換小車啊，那台車給你老公開啊」之歧視女性
言詞；又以：「好啦！錯都是別人的錯(厚)，我要是監理所我
一定要吊銷你的駕照」、「車子的大跟小(厚)是要考驗你的駕駛能
力」、「如果哪一天…你懂嗎？如果換你被告哩！一定就告你，有
人受傷他會不會告你？一定告你」等語，使陳請人感覺受辱；又
於陳請人表達於該意外發生後，經常感到害怕、不安需要吃安眠
藥時，受評鑑人卻回以：「你就當作是去坐一次大怒神就好了」、
「你想想日本大海嘯那些災民比你更可憐」等毫無同理心之言
語，因認受評鑑人訊問當事人有笑謔、性別歧視，且未出於合宜、
懇切、和藹態度等情形，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、檢察官辦
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4 點、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7 條
第 2 項、第 13 條等規定，且情節應屬重大，有法官法第 89 條
第 4 項第 5 款、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
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認檢察官無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各款所
列應付個案評鑑之情事者，應依同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8 條前段
之規定，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。又檢察官有「嚴重違反職務規定
及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」之情形者，應付個案評鑑，法官法第 89
條第 4 項第 5 款、第 7 款固有明文。惟訊問態度有無笑謔、性

別歧視，或有未出於合宜、懇切、和藹態度等情形，應就訊問過程中，訊問者與受訊問者間之對話內容、神情等綜合判斷，尤其檢察官職司犯罪偵查，在收取證據過程中，固不可以強暴、脅迫、利誘、詐欺、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法訊問當事人，然偶有為博取當事人認同或稍解司法偵訊之嚴肅氣氛，而於過程中參雜一般生活經驗之家常閒話或陳述己身之價值判斷，倘非有強使他人認同之不當舉措，自無從遽認有違反前開規定且情節重大之事由。本會經勘驗請求人所指之庭訊光碟，受評鑑人固確有為上開言詞，然其係於證據調查過程中與陳請人所為之對話，且就證據之調查仍多所琢磨，並曉諭告訴代理人提供相關證據資料，陳請人於受訊問過程中甚偶有露出笑容之情形，尚無有使陳請人難堪、甚至委屈落淚一節。而請求人於102年12月16日提供於本會之補充理由所附102年12月9日偵查程序錄音光碟逐字記錄中，雖有記載受評鑑人數次「大聲」、甚至有法警「遞面紙給告訴人擦眼淚」之記載云云，惟經本會勘驗結果，受評鑑人於庭訊之音量本即大聲，並無請求人所認於特定幾次有特別「大聲」之情況。至於請求人所指法警「遞面紙給告訴人擦眼淚」云云，然該段情狀動作，自陳請人於收受法警交付之物後，並未隨即於臉上擦拭之情觀之，則似係庭訊結束後法警將證件交回陳請人收受之舉，是請求人上開所認不免有所誤會，況受評鑑人於偵訊接近結束前，

尚訊問陳請人「阿你現在還好吧？」，於陳請人稱「我每天都要吃安眠藥」時，受評鑑人始稱「不會啦，你就把它當作是做那個大怒神」，陳請人稱「很恐怖耶」，受評鑑人尚稱「不會啦，我知道，但是那個過了之後…，你回想一下，就是人沒事就好，阿那個經驗，不值得回味啦，…」等語，足見受評鑑人除證據調查外，尚且關懷案件之被害人(即本案陳請人)，從而請求人僅片面擷取受評鑑人之言語，遽認受評鑑人無同理心云云，似嫌率斷。此均有系爭案件之庭訊譯文及錄影、錄音光碟在卷可考。從而本會認受評鑑人並無請求評鑑意旨所指涉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5款及第7款「嚴重違反職務規定及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」之應付個案評鑑情事。本會爰認本件應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、第38條前段，決議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 洪 泰 文

委員 吳 光 陸

委員 李 念 祖

委員 邵 燕 玲

委員 高 涌 誠

委員 張 曉 雯

委員 張麗卿

委員 彭文正 (請假)

委員 詹森林

委員 蔡明誠

委員 鄭鑫宏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

莊依凌

